
黄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屯溪区属学校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X020

采 购 人：黄山市屯溪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见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3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6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扣除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

		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注：1、货物类项目必须填写，否则无法享受折扣，未填写视同非本国产品。 2、所有供应商均声明本国产品，则全部无扣除。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9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2)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如有）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0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12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 无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 <u>65%</u>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4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无总公司授权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1.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询价通知书，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询价通知书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采购文件。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采购文件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5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询价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采购单位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4 同时符合 16.1 和 16.3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除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采购文件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

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接收与答复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1	教学主机终端	1、CPU 规格 (1) CPU 信息：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内存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16GB； (2) 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 3、主板规格 (1)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 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32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64GB； 4、存储设备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512GB； (3) 机械硬盘数量：≥1 个； (4) 机械硬盘总容量：≥1000GB； (5) 机械硬盘转速：≥5400rpm； (6) 机械硬盘形态：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7) 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5 台	工业	否	/

		(8)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 (1)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3)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位宽≥ 64 位; (4)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geq 2\text{GB}$。 6、显示设备规格 (5)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6)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7) 显示屏尺寸: ≥ 23 英寸; (8)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 (5)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6)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leq 0.0012\text{W}/(\cdot\text{cd} \cdot \tex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7)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 (8)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leq 10\%$。 7、外设规格 (1) 鼠标数量: ≥ 1 个; (2) 键盘数量: ≥ 1 个; (3)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6)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pm$0.14N; (7)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8) 键盘颜色: 黑色; (9)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10)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11)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	--	---	--	--	--	--

		(12) 鼠标颜色：黑色； (13)鼠标其它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8、网络设备规格 (1) 有线网卡数量：≥1； 9、外部接口规格 (1) 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6 个USB 接口(含2 个USB3.0 及以上接口)； (2) 视频接口数量：≥2； (3) 音频接口数量：≥5； 10、整机基础规格 (1)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2) 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3)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	--	---	--	--	--	--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4）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6）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8）机身材质：塑料+金属； （9）机身颜色：黑色； （10）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6L。 11、CPU 性能 （1）CPU 物理核数：≥8； （2）CPU 主频：≥3.0GHz； （3）CPU 末级缓存容量：≥16MB； （4）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12、内存性能 （1）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 13、显卡性能				
--	--	--	--	--	--

		(1) 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14、显示设备性能 (1) 显示屏刷新率：$\geq 75\text{Hz}$； (2) 显示屏位深：≥ 8 位； (3) 显示屏色域：$\geq 99\%$ sRGB； (4) 显示屏色准：$\Delta E \leq 4$； (5) 显示屏响应时间：$\leq 8\text{ms}$； (6)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7)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geq 70\%$； (8)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1$； (9) 显示屏其它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2016 的相关规定。 15、网络设备性能 (1) 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6、主板功能 (1)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2)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 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 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7、显卡功能 (1)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8、显示设备功能 (1) 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 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				
--	--	---	--	--	--	--

	降等； （3）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9、存储功能 （1）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20、网络设备功能 （1）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有线网口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21、外部接口功能 （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2）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3）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22、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3、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	--	--	--

		(6)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7) 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8)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 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24、存储设备可靠性 (1) 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2) 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25、显示设备可靠性 (1) 显示屏幕失效点：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6、外设可靠性 (1) 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 (2) 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 (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 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27、整机可靠性要求 (1)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3)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4)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6)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				
--	--	--	--	--	--	--

	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7）MTBF 测试：MTBF(m1)≥30 万小时。 28、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29、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0、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				
--	--	--	--	--	--

		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8)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 (9) 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0)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1)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31、供应链合规性 (1)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32、供应链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4、整机安全性要求 (1) 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和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3) 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				
--	--	---	--	--	--	--

		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	教学学生机终端	1、CPU 规格 (1)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内存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2)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3)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3、主板规格 (1)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3)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4)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32\text{GB}$; (5)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text{GB}$。 4、存储设备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2)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3)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4)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其它参数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	236 台	工业	是	/

		(1)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2)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3)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64 位； (4)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eq 2\text{GB}$。 6、显示设备规格 (1) 显示屏屏占比：$\geq 80\%$； (2) 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显示屏尺寸：≥ 21.5 英寸； (4)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 (5) 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 (6) 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leq 0.0012\text{W}/(\text{cd} \cdot \text{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7) 显示屏低频闪：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 (8) 显示屏防炫目：显示屏镜面反射率$\leq 10\%$。 7、外设规格 (1) 鼠标数量：≥ 1 个； (2) 键盘数量：≥ 1 个； (3) 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 (4) 键盘连接方式：有线或无线； (5) 键盘键程：2.3mm ~ 4.0mm； (6) 键盘按键压力：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N} \pm 0.14\text{N}$； (7) 有线键盘连接线：$\geq 1.5$ 米； (8) 键盘颜色：黑色； (9) 鼠标连接方式：有线或无线； (10)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11) 鼠标 DPI 分辨率：800~1600； (12) 鼠标颜色：黑色； (13)鼠标其它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8、网络设备规格 (1) 有线网卡数量：≥ 1。 9、外部接口规格 (1) USB 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6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				
--	--	---	--	--	--	--

		以上接口)； (2) 视频接口数量：≥2； (3) 音频接口数量：≥5。 10、整机基础规格 (1)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2) 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3)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	--	--	--	--	--	--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4）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6）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8）机身材质：塑料+金属； （9）机身颜色：黑色； （10）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6L； 11、CPU 性能 （1）CPU 物理核数：≥8； （2）CPU 主频：≥3.0GHz； （3）CPU 末级缓存容量：≥16MB； （4）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 12、内存性能 （1）内存读写速率：≥3200MT/s； 13、显卡性能 （1）显示分辨率：≥1920x1080； （2）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14、显示设备性能 （1）显示屏刷新率：≥75Hz； （2）显示屏位深：≥8 位； （3）显示屏色域：≥99% sRGB； （4）显示屏色准：$\Delta E \leq 4$；				
--	--	--	--	--	--

		(5) 显示屏响应时间：≤8ms； (6) 显示屏亮度：≥250 尼特； (7)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8) 显示屏对比度：≥500: 1； (9) 显示屏其它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相关规定。 15、网络设备性能 (1) 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6、主板功能 (1)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2 个； (2)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 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 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7、显卡功能 (1)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8、显示设备功能 (1) 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 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3) 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9、存储功能 (1)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20、网络设备功能				
--	--	--	--	--	--	--

		(1)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 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 有线网口接口类型：支持 RJ45 接口； (4) 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21、外部接口功能 (1) 音频接口类型：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2) 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3)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22、电源功能 (1) 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3、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 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6)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7) 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8)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9) 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				
--	--	---	--	--	--	--

	启动和关闭功能。 24、存储设备可靠性 （1）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2）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25、显示设备可靠性 （1）显示屏幕失效点：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6、外设可靠性 （1）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27、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7）MTBF 测试：MTBF(m1)$\geq$30 万小时。 28、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				
--	--	--	--	--	--

		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29、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30、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3）服务周期：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9）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	--	--	--	--

		(11)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31、供应链合规性 (1)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32、供应链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3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4、整机安全性要求 (1) 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和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2)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3) 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规定。				
3	云终端系统管理平台	1、支持配置终端防盗用状态监控，当设备在管理员授权外的网络环境下使用终端设备时，会自动锁定设备，无法启动云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

	桌面镜像或自动退出云桌面镜像；以免设备被挪用脱离管控。 2、为简化管理员的维护，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将自身镜像同传给其他设备，同传时可在同传界面直观显示传输信息；支持镜像同传给局域网内其他终端设备，支持辨别其他终端的设备型号、IP 地址、剩余磁盘容量、网卡速率等信息，支持同传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支持手拉手和 P2P 同传方式；支持增量同传和断点续传。 3、★千兆环境（千兆网线、千兆网卡、千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 261MB/S（2088Mb/S），平均速度不低于 150MB/S（1200Mb/S）；百兆环境（百兆网线、百兆网卡、百兆交换机）下的同传峰值速度不低于 40MB/S（320Mb/S），平均速度不低于 20MB/S（160Mb/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支持任意终端作为发送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均可直接发起镜像同传，接收端在云桌面系统和操作系统界面下直接接收镜像，无需重启或者进入特定运行模式接收镜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支持静默下发镜像，实现用户无感知下发镜像；支持终端显示下发进度，用户可以实时了解下发进度；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停留在当前系统不中断用户的当前操作；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重启，进入新镜像；支持镜像下发完成后终端自动关机。 6、为便于不同场景、环境下的使用，支		业		
--	--	--	---	--	--

	持单个终端部署多个系统镜像,多个系统镜像共享整个磁盘空间,系统运行互不影响;在云桌面系统、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下都可实现直接切换到目标系统镜像;支持镜像灵活快速复制,修改复制后的新镜像满足镜像差异化需求。 7、支持多磁盘管理,单个镜像可以设置多个磁盘占用和多个盘符,支持固态硬盘和机械磁盘的混合使用,每个磁盘可设置多个盘符,盘符可删除和重新分配;镜像同传保持磁盘与盘符的对应关系;支持物理磁盘和云桌面磁盘类型的动态转换。 8、支持管理员从 USB 移动存储设备中导入云桌面镜像系统镜像,支持编辑云桌面镜像的名称、自动识别操作系统类型;支持管理员导出指定云桌面镜像至 USB 移动存储设备,支持选择导出纯净镜像或包含自定义修改内容更新的镜像;支持导入导出过程中查看进度、传输速度等信息。 9、支持查看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连接状态、当前系统、设备类型、IP 地址、软件版本、座位编号、分组信息、固件版本、设备型号、MAC 地址、网卡速率、SN 号码、CPU 型号、内存容量、磁盘型号、开机时间、最近运行时长、合计运行时长、CPU 温度、USB 设备等信息,支持列表数据的排序、筛选与自动更新。 10、★支持局域网网盘监控统计,可统计 PV、UV、总文件数、文件总大小以及对应的周环比和日环比指标;支持统计下载量 TOP10 的文件和活跃 TOP10 的 IP;支持修改网盘存储目录,修改后可迁移或删除之前文件;支持网盘容量显示;支持设置回收站保留天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	--	--

	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1、支持设置屏幕水印的显示和隐藏，显示内容模式有设备信息模式和自定义内容模式；设备信息模式无需手动配置，默认显示元素有设备名称、座位编号、IP 地址、MAC 地址、启动方式、磁盘还原模式、当前镜像等信息，支持设置单个元素的显示和隐藏；自定义内容模式支持富文本编辑，可实现自定义设置字号、加粗、斜体、颜色以及属性占位符；支持水印显示区域的宽高设置。 12、支持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每日、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和指定时间点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还原、切换镜像等。 13、支持设备的座位编号、设备名称、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DNS 的批量配置，通过表格方式批量编辑设备相应信息，拖动单元格可自动按顺序生成设备信息，设备信息互相独立，编辑好信息后一键批量下发给对应多台设备；支持批量配置表格内容的导出、导入，以满足设备环境的临时变更和快速还原到之前的配置。 14、★支持局域网网盘的个人空间，为便于使用访问入口集成在资源管理器中；网盘管理端支持用户创建、编辑、禁用、设置密码、重置密码和删除操作，并支持管理端设置用户的文件大小限制、总空间限制，每个用户拥有自己独立的个人空间，在终端打开个人空间，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后可以访问个人空间的资源；为方便用户个人使用，支持用户自主注册个人账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	--	--	--	--	--

	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5、USB 禁用 支持多种 USB 禁用模式和策略,支持一键快速禁用除键鼠外的 USB 设备;支持设置 USB 类型设备的白名单策略,支持定向某种或某些特定类型的 USB 设备;支持按照指定设备设置终端的 USB 权限;支持查看终端 USB 设备信息,包括 USB 名称、USB 类型、PID、VID 与状态。 16、支持设置终端默认镜像,可设置存在多个镜像时优先引导默认镜像;支持删除镜像、隐藏镜像、修改镜像名称、查看镜像详情。 17、支持镜像扩容,可将系统盘空间扩大,以满足日常大型软件的安装需求。 18、支持镜像复制,可快速实现镜像复制,新镜像与原始镜像互相隔离,在镜像中安装、更新、卸载软件互不影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不同的镜像和策略的需求。 19、为便于分享文件,集成局域网内网盘功能,可直接访问局域网网盘管理端;并根据不同的年级、班级或者需求,创建多个共享空间,每个共享空间可独立设置单文件大小限制、空间总大小限制、文件保护类型和设置用户操作权限,用户操作权限包括:上传、下载、删除、重命名、移动、回收站、新建文件夹。 20、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桌面操作,支持云桌面系统或 Windows、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的远程操作;支持远程终端镜像管理、镜像更新、镜像同传、应用软件安装等操作。 21、支持批量下发软件到终端安装;支持自定义软件安装参数;支持下发后合并且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永久使用场景,还原后依然可以保留下发的软件更新;支持				
--	--	--	--	--	--

	静默下发且不更新镜像,适用于软件临时使用场景,终端重启还原后删除软件更新内容。 22、支持远程设备定位与取消定位,开启定位后,被定位设备会显示已被定位的特殊界面,便于快速找到设备位置。 23、支持系统启动方式配置,可配置成开机自动启动操作系统或进入云桌面系统;支持在操作系统中通过托盘程序直接切换其他镜像;支持配置使用该功能的鉴权密码使用方式:无需鉴权即可使用、密码验证后使用、禁止切换等模式。 24、支持批量下发还原策略,不同盘符可单独设置还原策略,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镜像还原白名单设置,白名单的镜像将不受还原策略影响;还原策略的下发实时响应,不需要重启终端、不需要下发镜像。 25、★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本地管理密码登录。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6、同时支持C/S架构B/S架构协同管理;支持通过公网访问管理终端,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客户端访问管理后台进行管理,满足管理员不同网络下的远程管理需求。 27、支持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支持基于广域网统一纳管多分支机构云桌面的能力,支持三层网络、多校区等复杂网络环境安装;支持远程管理终端设备,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开机、关机、重启、恢复出厂设置、还原、删除、配置更改、切换镜像、USB管控、硬件信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查看等。				
--	---	--	--	--	--

		28、支持手机扫码配置管理平台绑定，支持手机扫码查看设备 SN、软件版本、BIOS 版本；支持连续扫码多台设备并配置关联学校、分组、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支持手机扫码多台终端设备后，统一设置 IP 地址等网络信息，支持动态获取或静态 IP，支持静态 IP 与座位编号关联递增。				
4	云机房智慧教学软件	1、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和账号密码登录，支持使用社交软件或教学软件实现一键扫码联合登录，提供无账号登录选项，无需账号信息即可进入系统授课。 2、设备管理：可实现实时监控学生机画面、以及进行统一的教学管理，文件共享和回收。 3、人员管理：学校超级管理员可以添加教师和管理员的角色，添加之后管理员能够绑定设备和进行正常的授课工作，教师只能在终端应用软件进行授课操作。 4、教师广播：不需要借助任何外接设备，支持将教师机的画面以及声音广播给全班学生，教师广播关闭接收端设备音频：教师发起屏幕广播后支持把学生接收端原先的播放的音频输出关闭。 5、教师广播批注：教师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提供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的画笔、黑板、橡皮擦、以及支持撤销和加页码，最多支持增加页数到 10 页。 6、学生演示：支持老师将指定学生的屏幕画面广播给其他所有学生，同时老师也能看到该指定学生的屏幕图像。 7、★课件答题互动：支持同步课堂活动的课件并支持下发，下发后学生拖动答案进行作答，系统将自动判断正误。（提	23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课堂活动作答：支持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堂活动时，查看自己本次作答完成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 9、学生未进入课堂通知：教师可以在管理后台预先录入学生名单。授课时，教师选择相应的班级，学生在课程开始后只需输入自己的姓名即可完成签到。同时，教师端能够实时显示尚未签到的学生名单。 10、★移动传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屏幕共享，支持屏幕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移动摄像广播：教师可通过同品牌移动教学软件，在不同局域网环境下实现摄像直播，支持摄像画面自动广播至学生端。，课件答题参与：课堂活动的参与按钮根据开课状态智能显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1、登录模式支持免输入姓名：在登录模式下，教师可选择允许特定设备免输入姓名直接进入课堂。远程控制：支持教师端远程控制学生端的画面操作。 12、★文件共享：支持教师把云空间的文件批量共享给指定的多个授课班级，设备重启还原后，学生进入授课班级后仍可重新下载。支持教师把已共享的资料进行取消共享，当作业空间存在多个班级的时候，支持显示当前正在授课班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3、作业回收进度查看：回收作业过程中，支持自动统计已提交和未提交的学生名单。				
--	--	--	--	--	--

		14、黑屏管控：教师可以选定学生执行黑屏操作，支持教师统一配置授课是否开启离线黑屏。 15、设备环境检测：开始授课后，若学生设备离线时会自动在教师端显示离线的设备总量以及对应离线的设备 IP，程序限制：支持设置应用程序白名单。 16、支持学生在完成教师下发的课堂活动时，查看自己的排名、耗时以及答题情况。 17、违规使用记录：支持显示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的名称、违规操作人、设备 IP，以及支持教师禁用和取消禁用学生使用违规应用程序。 18、一键禁用违规应用：支持教师对最近一节课的违规使用应用程序进行一键禁用。 19、网页限制：支持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白名单信息，对学生可以访问的网址进行管理，应用防卸载：支持防止卸载学生端应用，应用进程防杀：支持结束学生端应用进程时，立即自动重启应用。 20、学生画面监看：教师机可以监视全体、单一学生机的实时画面，学生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班级学生名单，并同步到终端应用教学软件中，教师名单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导入、增加、删除、更改、查询教师名单。				
5	AI 教学助手	1、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两种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绑定后即可通过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 2、终端关联设备：支持通过微信扫码进行设备与学校的绑定，设置当前设备类型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

		与归属用户。 3、设备详情：支持查看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包括 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声卡）和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连接 ID、SN 、MAC 地址、内外网 IP）。 4、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当前设备的内存、CPU、硬盘、系统盘、网速的实时占用状态等信息。 5、整体描述：支持电脑使用终端应用软件发送文件至班班通设备的接收端。 6、助手栏展示了用户添加的应用、网站和组件。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快传、设备；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切换、关闭标签；支持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 7、文件发送：支持从不同的文件夹拖动或选择文件至发送区；支持查看待发送的文件列表，文件选择错误时支持移除。 8、快捷发送：支持拖动文件至助手栏的快传进行文件发送。 9、离线暂存：支持一次发送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设备；接收端设备离线时文件支持暂存云端，等接收端设备在线后进行自动下载。 10、★支持一次发送单个或多个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软件。接收端离线时文件能够暂存在云端，在线后可进行自动下载。支持发送图片、视频、文档等类型的文件，支持查看发送进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询价文件中） 11、个性接收夹：支持在接收端设备上创建自己独立的文件接收夹，可个性化定义				
--	--	---	--	--	--	--

	文件的名称与图标颜色；接收到新文件时，有提示新文件。 12、文件列表：支持接收端设备展示当前已接收的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称、接收时间、接收状态等信息；对已下载的文件可直接打开，未下载或下载失败的文件可手动下载；支持查看单个文件下载进度与总进度。 13、★支持长截图功能，可通过滚动鼠标滚轮方式对可截取区域进行长截图，截取完毕后，支持保存截图到电脑本地；支持保存截图到剪切板，并能粘贴到目标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4、自动清理：支持自动清理超过 14 天的文件。 15、存储路径变更：支持用户选择文件存储的路径在任意盘符，修改盘符的过程中支持用户对原盘符的文件进行迁移还是删除。 16、★支持把终端应用软件设备的屏幕同步到交互智能平板设备；传屏成功后支持在交互智能平板设备反向触控终端应用软件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7、编辑：支持用户在任意路径节点创建文件夹，并且可以自定义文件夹名称；支持用户对上传的文件和文件夹进行重命名；支持用户对文件和文件夹进行移动和批量移动；支持用户对文件和文件夹删除。 18、上传下载：支持用户上传任意格式的文件至资料夹中，上传过程支持查看进度和取消上传；支持用户拖动文件到助手栏				
--	--	--	--	--	--

	的资料夹应用，快速完成上传；支持用户对文件进行下载，下载地址用户可自己设置，下载过程中会按照队列依次下载；支持下载过程中查看进度与完成情况；支持取消正在下载的文件。 19、★支持通过本地上传图片、复制粘贴图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网页、本地资源管理器中可复制的图片资源）、手机拍照上传的方式上传图片，通过对图片中书写的笔迹进行识别，可清除图片中手写的笔迹，支持清除的笔迹包括不限于手写的字母、手写的汉字、手写的图形、手写的符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发送到班级：支持用户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中，发送的文件不限格式，接收端自动下载该文件。 21、基于已明确的教学大纲，生成完整的教学课件；支持智能扩展单页课件，允许手动输入描述和根据上下文智能推荐内容；支持对大纲节点进行编辑并同步生成更新课件；支持对生成的文字进行润色、扩写、精简三种操作模式；支持修改、删除课件文字；支持更换课件生成的图片；支持通过拖动方式调整文字、图片的布局；支持一键更换课件主题风格，演示预览课件，分享课件，一键复制教学设计。 22、组件 1，最近使用课件：助手栏展示最近使用的前 3 条课件，点击课件支持在终端应用软件内打开和编辑。 23、★支持用户输入文字，对输入文字的意图进行大模型的语义分析，理解和判断，识别其可能期望进行的动作，并推荐对应功能，对会议、待办、AI 生成课件、AI 传屏、AI 提问等内容，可以自动识别				
--	---	--	--	--	--

	主题并填入,可以快速拉起对应应用中对应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4、网站：支持用户主动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终端应用软件打开。 25、移动：支持用户拖动助手栏到屏幕的任意位置,当用户拖动助手栏靠近屏幕边缘时会自动收到侧边;支持鼠标悬浮在侧边的时候,会弹出该助手栏,再次拖动助手栏会取消收起。 26、★运用大模型教学知识库,能够检索与创作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并生成对应的课件目标,并且支持对生成内容进行个性化需求修改,支持对目标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7、退出关联：支持学校管理员手机扫描已关联的班班通设备上二维码退出学校,退出后普通老师无法在该学校对该设备远程创建接收夹。 28、设备管理：支持查看当前学校的电脑列表,包括电脑在线状态、归属用户、操作系统、IP 地址、上线时间与最后在线时间;支持对设备分组管理;支持通过设备名称与归属用户进行搜索。 29、设备信息：支持查看单个电脑的硬件信息与系统信息。 30、指令下发：支持对单个电脑或批量设备下发关机与重启指令、移动分组、移除设备。 31、状态查看：支持展示电脑实时的数据信息,包括 CPU、内存、系统盘、总存储、实时网速等数据信息,离线的设备也展示最后的数据信息。				
--	--	--	--	--	--

		32、屏幕调节：支持设置电脑的屏幕亮度；支持设置屏幕的护眼模式，文档模式，用于长时间使用屏幕时保护眼睛，缓解视觉疲劳。 33、★根据已明确的课件目标，生成以思维导图形式呈现的至少三个层级主题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可根据教学设计自动匹配课堂活动、思维导图和学科工具等互动工具；大纲页面支持整体按比例缩放、漫游的功能，可个性化对教学大纲进行编辑，包括添加二级、三级主题以及对课件内容进行编辑；支持 AI 拓展和优化，提供智能拓展、跨学科、新课标等三种拓展方以及互动、吸引等优化方式。当新增主题后，可输入内容，输入后点击智能拓展、跨学科、新课标等选项，会根据输入的内容主题进一步生成大纲。修改后，支持撤回修改的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4、巡班：支持用户远程查看班级的学生实况，也可看到班班通设备的屏幕实时内容；支持对用户进行权限分配，仅能查看自己有权限的班级。				
6	24口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24，1000M/2.5G SFP 千兆光接口≥ 4 个。 3、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最大功耗$\leq 16\text{W}$，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	9 台	工业	否	/

		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6、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7、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9、配合云管平台支持基于网关的网络拓扑自动发现,并以图形化形式呈现;支持基于云的工具箱功能(配置下发、配置备份、配置恢复、命令调试、访问 eWeb、访问 Telnet、访问 SSH、重启、设备升级)。				
7	16口汇聚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16,背板带宽 32Gbps,包转发率 11.9mpps;流控开关,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 2、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3、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6KV$。 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	4 台	工业	否	/

		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企业路由	1、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 5 个，支持内存 $\geq 128\text{MB}$ ，USB 接口 ≥ 1 个，带有 2.4G 无线天线和 5.8G 无线天线； 2、带机量 ≥ 100 台，NAT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 万； 3、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 4、为确保方便管理，需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5 台	工业	否	/
9	计算机 电脑桌 /电脑 凳	1、课桌： 规格：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桌面：采用 $\geq 20\text{mm}$ 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多色可选 PVC 封边厚度为 1.6mm；（具体样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调整） 2、凳子：钢木结构，规格高 450mm*长 340mm*宽 240mm，凳面采用 $\geq 16\text{mm}$ 厚三聚氰胺板 pvc 封边，凳架采用 25mm*25mm $\geq 1.2\text{mm}$ 方管焊接成形，经打砂机打砂处理及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	118 张	工业	否	/
10	运维管理 平台	1、产品售后服务需通过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管控，产品出现故障使用人员可以直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直接报修(设备信息预置，报修人无需输入设备所在学校、班级及配置等相关信息)，方便用户对报修服务进行追踪； 2、远程报修功能包括：一键报修模块、知识库、工单追踪等，报修的老师可以通过手机实时查看报修进度：包括客服联系时间，系统派单时间，工程师接单时间，完修时间以及用户对工程师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等； 3、★运维平台支持通过地图模式查看报修地址，位置分布，支持管理员通过管理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否	/

		后台查看售后服务工单列表、用户管理、服务站管理及各学校维修数据统计分析等。管理后台支持数据大屏模式可查看报修分布图、报修设备类型、报修列表以及报修受理的完成率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1	防静电 机房地 板	1、地板规格：600mm*600mm*40mm； 2、极载载荷：≥230kg； 3、均布载荷：≥750-800kg/m²； 4、钢板厚度：下钢板≥0.4mm 上钢条≥0.5mm； 5、滚动载荷：滚动 10000 次，挠度≤2mm，永久变形≤0.25mm； 6、冲击载荷：实验区不能有任何塌陷，地板永久变形≤0.25mm； 7、表面平整度：≤0.6mm； 8、板厚极限偏差：±0.3mm； 9、相邻边垂直度：≤0.3mm； 10、耐磨性：0.1g/1000 转； 11、防火等级：≥A1 级； 12、表面质量：涂塑层色泽均匀、无破损、不开胶、高耐磨、接缝美观、耐腐蚀、无明显可见的色差、起泡及斑点；支架要求可调并进行镀锌处理； 13、地板贴面：≥1.0cm 防静电瓷砖贴面，防静电地板表面应不反光、不滑、耐腐蚀、不起尘、不吸尘、易于清扫。	1 项	工业	否	/
12	计算机 硬件升 级	1、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8GB； （2）内存类型：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频率：≥2666V； 2、存储设备规格 （1）固态硬盘数量：≥1 个；	54 套	工业	否	/

		(2) 固态存储容量：≥256GB； (3) 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标准的插卡形态； 3、将原机房电脑进行升级，安装好对应的内存及存储，配合老师安装好运行软件，并调试好正常运行。				
13	综合网络部署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机房施工（含网线、电源线、插座等辅材）。 （一）、国标超五类网线 1、铜丝线规：材料为无氧铜； 2、工作温度范围：-20 度至 60 度； 3、绝缘层：PE 料； 4、外皮：材料为 PVC； 5、线缆整体经过特殊加强，抗伸拉能力极强； （二）、电源线：纯铜国标电线，国标 5 孔地插、多功能插板、线槽、线管等辅材 （三）、安装要求：所有线材不裸露，管材保护，设备接地，保障使用安全。	1 项	工业	否	/

注：以上★条款须提供上表内备注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教育局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六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5	货物售后服务	①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六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②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③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6	验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屯溪区教育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

		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合同金额的 <u> </u> %。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评审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其他行业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	无须供应商提

	录	用记录情形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项目)	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详见供应商须知，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询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询价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报价及明细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要求，并通过异常低价响应评审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诚信履约承诺书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5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 (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 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的,将报送 监管部门处理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u>60%</u>;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u>60%</u>;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u>65%</u>; (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 word 格式模板可参考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示范文本-新版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参考示范文本下载，因模板未及时更新导致本文件与官网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条仅为提醒项，正式文件请删除。)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6.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 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

五、询价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1、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1 包含的全部货物产品成本之和。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响应表

9.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询价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

- 1、“符合”指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
“正偏离”指优于询价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询价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响应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9.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货物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签章:_____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本表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货物需求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货物需求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5、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货物需求中的顺序填写。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检测报告等（如文件格式较大，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响应文件顺序和段落编码可以变动，主体内容不得缺少或改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